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正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妍均間假處分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7月7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12年度全字第1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假扣押事件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觀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528條第2項規定即明，其立法意旨乃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當否。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，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，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，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。則考量此項立法趣旨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而民訴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，依同法第533條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查本件抗告人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原法院)聲請假處分，原法院以裁定(下稱原裁定)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尚未送達相對人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為顧及其聲請假處分之隱密性，則於本件抗告程序中，不宜使相對人預先知悉該假處分之聲請，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假處分及本院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胞兄林天文於民國98年11月6日共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元之

價額，向謝素絲購買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914建號房屋（門牌號碼：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，下稱系爭房地），並以伊為買受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支付價金150萬元，餘款則向銀行貸款(伊有協助清償10萬元貸款)，並約定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為林天文所有，實際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/2，成立借名登記契約。嗣林天文於99年10月間死亡，系爭房地所有權因繼承登記為林天文繼承人林品馨及相對人所有，然相對人竟拒絕將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/2返還登記與伊並要求伊遷離。為此，伊已提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(下稱本案訴訟)，先位請求相對人將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/2移轉登記與伊。相對人長年居住桃園市，對系爭房地無使用需求，復表示要出售系爭房地。唯恐相對人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與他人，致伊日後勝訴判決無法執行，且林天文生前同意伊居住使用系爭房地，但相對人不斷要求伊遷出，恐將以屋主身分對房屋進行斷水、斷電或其他方式阻止或妨礙伊使用、收益之行為。爰依民訴法第532條規定聲請假處分，聲明：㈠禁止相對人就系爭房地動產為讓與、設定、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㈡禁止相對人對系爭房屋為斷水、斷電或其他方式阻止或妨礙伊使用、收益之行為；如認伊釋明仍有不足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聲請假處分，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此觀民訴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請求之原因，係指債權人金錢以外之請求發生之原因；假處分之原因，則指同法第532條第2項所定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；所謂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不僅指為請求標的之物，其從前存在之狀態將有變更者而言，並包含已有變更者在內，故就為請求標的之物所為禁止其現狀變更之假處分，其效力併及於其從前存在之狀態已有變更之部分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四經查：

㈠聲明㈠部分：

1.聲請人就聲明㈠請求之原因部分，據其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98年10月11日匯款委託書、土地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、本案訴訟之民事調解聲請暨起訴狀、水費、電費、電信費、房屋稅、地價稅等繳納憑證及手機通訊軟體簡訊截圖等件(原審卷第41頁至第105頁)，固堪認其對此部分已就「請求之原因」為釋明。

2.惟關於「假處分之原因」，抗告人所提上開證據，與其所稱相對人將要出售系爭房地，或為出租、移轉占有、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等節，不具關聯性；參之相對人於99年12月間因繼承登記為系爭房地所有人之一，於103年2月間，因買賣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全部，有上開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可參(原審卷第51頁至第57頁)；系爭房地市場交易價值或因現況他人占有而受影響，然抗告人自述其於98年間購買系爭房地迄今均居住該屋，故對相對人而言，此一影響系爭房地市價之不利因子並未消滅；換言之，依抗告人所述，在其提起本案訴訟前、後，系爭房地遭其占有而可能不利市價之因子，始終存在，倘若相對人有意出售，理應早已為之；且依抗告人所提上開手機通訊軟體簡訊截圖(原審卷第59頁至第61頁)，相對人僅表明將依法律程序進行，並無欲於本案訴訟確定前處分系爭房屋之意；是依抗告人所提證據，無法證明相對人就系爭房地之狀況已有或將有變更，因此，難認聲明㈠部分，抗告人已就「何以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依法釋明。

3.此外，抗告人迄未就系爭房地有何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其僅係主觀臆測相對人將有出售系爭房地之可能，則就假處分原因自未盡釋明之義務，並非釋明有所不足，縱陳明願供擔保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聲明㈠部分與假處分之法定要件不符，自難准許。

㈡聲明㈡部分

按假處分程序之目的係為保全本案請求之強制執行，故被保全

權利即是債權人欲保全強制執行之本案請求。本件抗告人於本案訴訟，先位依其與林天文借名登記關係，於林天文死後向相對人請求移轉登記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/2，備位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出資款160萬元，有本案訴訟民事調解聲請暨起訴狀可考(原審卷第33頁至第37頁)，可知抗告人於本案訴訟之請求，俱與其得否占有使用收益系爭房地無關。是依抗告人表明之原因事實，聲明㈡之被保全權利與其本案請求日後之強制執行，並無關聯，難認抗告人就聲明㈡請求之原因已為釋明，自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未釋明相對人有請求或假處分之原因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法院即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處分之聲請，於法無違，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